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东：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西：万盛街，南：梁园社区地、黄巾大道，北：梁园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梁园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4.4619	4.4619	1.1600	3.2176	0.0001	0.0800	0.004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4.4619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梁双英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松 王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树

2024年2月21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东：上疃社区地、梁园社区地，西：万盛街，南：梁园社区地、黄巾大道，北：梁园社区地）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0095	0.0095				0.009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上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0.009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2 月 21 日